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建〔2021〕70号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和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 2021 年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按照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请你们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债券资金不得虚列支出，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严禁挪用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对应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六、规范债券资金管理。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需于每月11日、26日前及时向地区报送每笔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及支出凭证资料，由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将各地债券支出具体信息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绩效录入全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各县（市）财政收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八、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8〕377号）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定期报送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研究审核后形成全区年终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

九、加强资金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

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
灾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
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8月19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户）			合计 （万元）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 补助资金（万元）			户均测算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小计	涉农 统筹 县	非涉农 统筹 县		小计	涉农统筹 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 县资金	激励奖励 资金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 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 金		
	塔城地区	1357	48	1309	2523.40	1477.34	57.13	1420.21		1046.06	41.53	1004.53		
1	塔城市	321		321	594.61	348.27		348.27		246.34		246.34	1.85	
2	额敏县	100		100	185.24	108.50		108.50		76.74		76.74	1.85	
3	乌苏市	502		502	929.89	544.65		544.65		385.24		385.24	1.85	
4	沙湾市	276		276	511.25	299.45		299.45		211.80		211.80	1.85	
5	托里县	48	48		98.66	57.13	57.13			41.53	41.53		2.06	涉农统筹县
6	裕民县	110		110	203.75	119.34		119.34		84.41		84.41	1.85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23.4	
	其中: 中央补助		1477.34	
	自治区政府补助		1046.06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塔城市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4.61	
	其中: 中央补助		348.27	
	自治区政府补助		246.34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额敏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5.24	
	其中: 中央补助		108.5	
	自治区政府补助		76.74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乌苏市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9.89	
	其中: 中央补助		544.65	
	自治区政府补助		385.24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单位：沙湾市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1.25	
	其中: 中央补助		299.45	
	自治区政府补助		211.8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单位：托里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66	
	其中: 中央补助		57.13	
	自治区政府补助		41.53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单位：裕民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3.75	
	其中: 中央补助		119.34	
	自治区政府补助		84.41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户）			合计 （万元）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 补助资金（万元）				户均测算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小计	涉农 统筹 县	非涉农 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 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 县资金	激励奖励 资金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 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 金				
	塔城地区	1357	48	1309	2523.40	1477.34	57.13	1420.21		1046.06	41.53	1004.53				
1	塔城市	321		321	594.61	348.27		348.27		246.34		246.34	1.85			
2	额敏县	100		100	185.24	108.50		108.50		76.74		76.74	1.85			
3	乌苏市	502		502	929.89	544.65		544.65		385.24		385.24	1.85			
4	沙湾市	276		276	511.25	299.45		299.45		211.80		211.80	1.85			
5	托里县	48	48		98.66	57.13	57.13			41.53	41.53		2.06		涉农统筹县	
6	裕民县	110		110	203.75	119.34		119.34		84.41		84.41	1.85			

